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662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沈發惠、郭國文等 20 人，鑑於惡意逼車與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車道上倒車、迴車及逆向行駛之駕駛行為，嚴重威脅他人與車行安全及生命財產，為遏阻罔顧人命之危險駕駛行為，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鑑於部分車輛因錯過行駛離開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交流道時，發生在車道（含匝道及路肩）上以倒車方式行駛，使後方車輛無法立即實施閃避，進而發生車輛撞擊，造成嚴重傷亡情事，另有發生部分車輛於高速公路逆向行駛，除影響自身安全外，亦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危險甚鉅，查警政署提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違規迴車、倒車、逆向行駛舉發統計數，107 年為 219 件、108 年為 158 件、109 年為 240 件、110 年 3 月止為 48 件，近 3 年多來高達共 665 件。
- 二、為提升國道行車安全，遏止危險行為。爰移列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迴車、倒車、逆向行駛」文字，明確規範於第四十三條予以處罰。另考量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跨行車道，惟現行條例未有相對應罰則，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跨行車道之違規態樣。
- 三、考量高速公路車速快，部分車輛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車道上倒車、迴車及逆向行駛之駕駛行為，嚴重威脅他車行車安全及生命財產。爰增訂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之行為屬危險駕駛之範疇。
- 四、查警政署提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道舉發統計數，107 年為 527 件、108 年為 644 件、109 年為 878 件、110 年 3 月止為 246 件，近 3 年多來高達共 2295 件，鑑於故逼車案件頻傳，嚴重影響交通安全，為嚇阻此等情事，爰提高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主文罰鍰。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沈發惠 郭國文
連署人：賴品好 林俊憲 林宜瑾 吳思瑤 賴惠員
湯蕙禎 王美惠 蔡易餘 楊 曜 鍾佳濱
吳秉叡 陳椒華 李昆澤 陳亭妃 陳秀寶
羅致政 邱泰源 林楚茵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p> <p>二、未保持安全距離。</p> <p>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p> <p>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p> <p>五、站立乘客。</p> <p>六、不依規定使用燈。</p> <p>七、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p> <p>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p> <p>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p> <p>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p> <p>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p> <p>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p> <p>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p> <p>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p> <p>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p> <p>十六、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p> <p>十七、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p>	<p>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p> <p>二、未保持安全距離。</p> <p>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p> <p>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p> <p>五、站立乘客。</p> <p>六、不依規定使用燈。</p> <p>七、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p> <p>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p> <p>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p> <p>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p> <p>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p> <p>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p> <p>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p> <p>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p> <p>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p> <p>十六、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p> <p>十七、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p>	<p>一、鑑於部分車輛因錯過行駛離開之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交流道時，發生在車道（含匝道及路肩）上以倒車方式行駛，使後方車輛無法立即實施閃避，進而發生車輛撞擊，造成嚴重傷亡情事，另有發生部分車輛於高速公路逆向行駛，除影響自身安全外，亦造成其他用路人之危險甚鉅，為提升國道行車安全，遏止危險行為。爰移列第七款「迴車、倒車、逆向行駛」文字，明確規範於第四十三條予以處罰。</p> <p>二、另考量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跨行車道，惟現行條例未有相對應罰則，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跨行車道之違規態樣。</p>

<p>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p> <p>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p> <p>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定。</p> <p>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p> <p>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p> <p>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p> <p>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p> <p>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p> <p>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p> <p>六、<u>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設站管制之道路倒車、迴車、逆向行駛。</u></p> <p>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p>	<p>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p> <p>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p> <p>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p> <p>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p> <p>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p>	<p>一、因逼車案件頻傳，嚴重影響交通安全，為嚇阻此等情事，爰提高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主文罰鍰。</p> <p>二、鑑於高速公路車速快，部分車輛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車道上迴車、倒車及逆向行駛之駕駛行為，將嚴重威脅他車行車安全及生命財產。爰增訂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之行為屬危險駕駛之範疇。</p>

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